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25/20-21 號文件

2021 年 10 月 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2021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
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 (第 229 號法律公告)**

第 229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2.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自 2003 年起通過多項決議，以對剛果民主共和國施加或延長制裁。該等決議藉第 537 章下訂立的規例落實，最近訂立的是《2019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 537CJ 章)(經《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2020 年第 164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37CJ 章第 3 至 7 及 9 至 11 條包含若干針對剛果民主共和國的禁止條文，適用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午夜 12 時為止。

3. 第 229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37CJ 章，以落實安理會於 2021 年 6 月 29 日通過的第 2582(2021)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延長針對剛果民主共和國而有效期已告屆滿的禁止條文。該等禁止條文自第 229 號法律公告實施當日起生效，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午夜 12 時為止，旨在禁止：

- (a) 向若干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向若干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屬於若干人

士或實體或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該等資金、資產或資源；及

(d)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4. 第 229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5. 根據第 537 章第 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的規例。因此，第 229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6.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21 年 9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75/53/4)，以了解有關第 229 號法律公告的進一步資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 C 載有標明修訂事項文本，標示第 229 號法律公告對第 537CJ 章所作出的改動。

7.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229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8. 本部並無發現第 229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焯

2021 年 10 月 6 日